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教学资源

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DZB-2026-0009/01

甲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洪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联系人：杜刚

联系电话：010-85305260

乙方：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号楼2层

H1-2型研发中心

联系人：樊洒洒

联系电话：18510975060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教学资源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教学资源开发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附件1：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模板）；
- (3) 附件2：中标通知书；
- (4) 附件3：合同金额分项明细；
- (5)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服务概述：乙方承接甲方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教学资源开发服务，完成15个专业筛选，为每个专业匹配1家合作企业。配合甲方开展校企合作洽谈，与15家企业签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校企合作协议》并完成基地落地挂牌。筛选契合专业教学的企业真实完整项目，立足真实项目、真实场景、真实岗位开发15套实践教学资源。配置30名企业导师，规范建立基地与导师管理档案。

3.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

4.项目质保期限与范围：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12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122641.51元，税额：127358.49元，税率：6%。合同金额分项明细详见附件3。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③ 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天内，如无质量、服务和索赔等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15791X

开户行：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3509026400459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1109095334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开户名：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乙方系依法注册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产教融合实践教学资源开发及校企合作运营服务能力；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依法足额缴纳税收与社会保障资金，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失信及经营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全部资质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15个合作专业的筛选与确认：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用多因素综合评分的方法筛选15个拟合作专业，并和甲方协商确定最终合作专业名单。核心交付物：《合作专业的筛选过程》、《15个合作专业的名单》。

(2) 15家合作企业的匹配对接：筛选与甲方合作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拥有强烈合作意愿、具备真实生产项目资源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能力的优质企业（优先选择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供甲方筛选审核。核心交付物：《拟合作企业信息资料》。

(3) 校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落地：协助甲方与15家审核通过的合作企业逐一开展校企合作洽谈，签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校企合作协议》并挂牌；按专业分类整理形成《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档案》，并提交甲方归档报备，档案实现“一专业一档案、一企业一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核心交付物：《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档案》。

(4) 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开发：筛选适配专业教学的企业真实项目，对接企业真实项目资源。搜集整理项目真实资料，脱敏转化为标准化、可复用、高质量的实践教学课程资源，按企业项目全流程编制《项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学生项目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标准》，按1个专业匹配1套的原则，完成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开发。

核心交付物：《项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学生项目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标准》、《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课程资源交付形式包括：“专属线上教学平台部署（如有）、线下实体资料交付、可编辑电子文件存档”三种。

(5) 30名企业导师的配置与管理：协调合作企业，按每1家合作企业配置2名企业导师的原则，配置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实操经验的企业导师，为实践教学课程提供教学指导，保障实践教学专业性与实操性。并形成《企业导师档案》按专业分类提交采购人归档报备。核心交付物：《企业导师档案》、《企业导师聘任协议》。

(6) 项目交付后12个月的质保期售后服务、运维支持。

3.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乙方项目服务团队共16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5年以上职业教育项目管理经验）；设计规划组2名（含有1名产教融合设计专员）；现场管理组2名（现场协调员、质量监督员各1名）；资源统筹组2名（资源专员、适配专员各1名）；产教融合对接组2名（含校企协同专员1名）；综合保障组2名（含文案专员、后勤专员各1名）、合规管理专员1名；课程开发专员3名（具备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经验）；售后服务工程师1名。团队所有人员均为乙方全职员工，无外包人员。

4. 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15个合作专业的筛选与确认：交付物：《合作专业的筛选过程》、《15个合作专业的名单》。

服务标准：结合专业建设方向、人才培养方案，遵从甲方意见。

(2) 15家合作企业的匹配对接：交付物：《拟合作企业信息资料》。

服务标准：筛选企业时，严格秉持“与甲方合作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拥有强烈合作意愿且优质、具备真实生产项目资源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能力”的严格标准。

(3) 校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落地：交付物：《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档案》。

服务标准：实践基地落地过程严格参照标准化流程和高标准服务，提供落地仪式、宣传推广等落地环节。

(4) 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开发：交付物：《项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学生项目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标准》、《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

服务标准：《项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明确教学基础信息、实施准备、分阶段教学流程、过程管控及校企联动安排，具备可操作性和教学适配性；《学生项目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标准》要遵循多种考核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权重、量化指标、明确流程及结果应用。《15套实践教学课程资源》中的每套课程资源均包含企业脱敏项目资料包等完整配套内容，确保格式规范、表述准确，多媒体资源适配主流设备与平台。开发完成的课程资源以“专属线上教学平台部署（如有）、线下实体资料交付、可编辑电子文件存档”三种形式同步提交给甲方。

(5) 30名企业导师的配置与管理：交付物：《企业导师档案》、《企业导师聘任协议》。

服务标准：协调合作企业，按每1家合作企业配置2名企业导师的原则，配置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实操经验的企业导师，为实践教学课程提供教学指导，保障实践教学专业性与实操性。《企业导师档案》、《企业导师聘任协议》按专业分类提交给甲方。

(6) 交付验收目标：项目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

(7) 售后质保服务标准：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服务支持，故障响应率100%。

5. 其他：

(1) 进度与履约管理：合同签约之日起开始实施，全部项目内容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及验收工作；

(2) 质保与售后服务：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12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实践课程资源教学培训、配套软件系统部署调试及操作使用专项培训，确保甲方教师熟练掌握资源使用与系统操作。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详见附件1 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免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无。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修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教学场景资源及必要的协调支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 樊洒洒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8510975060。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乙方有权在不影响项目整体交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优化服务方案；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教学数据、学生信息、项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按甲方要求提供教学培训、系统运维与故障排查服务，确保项目稳定运行；乙方承诺交付的所有成果均为合法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

2. 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1) 非因接收方违约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命令必须披露的信息。

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如文档、方案、报告、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九、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

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p>甲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u>张皓</u></p> <p>日期：2026年6月15日</p>	<p>乙方：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u>李强</u></p> <p>日期：2026年6月15日</p>
---	--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模板)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7082-XM001-118436

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教学资源开发(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6708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25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05-28 16:41:41



附件3：合同金额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专业筛选与企业匹配服务	225,000.00	1	225,000.00	15 个专业筛选、15 家企业匹配、尽调与确认
2	校企合作洽谈与协议签署服务	300,000.00	1	300,000.00	15 家企业洽谈、协议审核、挂牌、落地服务
3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档案编制服务	150,000.00	1	150,000.00	一专业一档案、一企业一档案编制、整理与归档
4	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开发服务	1,250,000.00	1	1,250,000.00	15 套课程资源全套开发、视频、课件、手册、题库等
5	企业导师选聘与管理服务	225,000.00	1	225,000.00	30 名企业导师筛选、培训、备案、档案建立
6	质保期售后服务	100,000.00	1	100,000.00	12 个月质保、培训、技术支持、资源维护
总价 (元)				¥2250000.00	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